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施政报告

施政纲领

总序

香港经历金融海啸的冲击后，整体环境持续好转，今年上半年经济较去年同期增长达6.3%，六月至八月的最新失业率下降至3.2%，维持在低水平。

近年政府施政重点是收窄贫富差距，支援在职贫穷家庭，令经济繁荣果实人人共享。

立法会通过《最低工资条例草案》及首个法定最低工资水平后，最低工资政策已在今年五月正式落实。最低工资有助提升基层工资水平，在应对贫穷问题方面起重要作用。此外，政府为全港低收入住户的在职人士推行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加上预算案将财政盈余回馈市民，并推出各项纾困措施，相信都有助改善基层家庭的处境。

房屋是过去一年备受关注的社会议题。由于近年私人住宅物业价格上升，市民日益关注置业所面对的挑战。楼市平稳健康发展符合社会整体利益。去年及今年较早时间推出的各项措施，包括增加土地供应以从根本解决问题、遏抑投机活动、增加物业交易透明度和防止按揭信贷过度膨胀，均具成效。长远而言，我们要确保有充足的土地供应，以彻底解决房屋问题。

香港政制发展已经上了轨道，我们会全力办好各级选举，使香港民主步伐稳步向前。我们会致力建立和谐的政治环境，推动经济发展及解决民生矛盾，令香港成为一个安居乐业、和谐向上的社会。

第一章

发展基建 繁荣经济

引言

行政长官提出的十项大型基建工程，正逐步落实，当中港珠澳大桥、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启德发展计划第一阶段及南港岛线(东段)工程已动工，而沙田至中环线的设计亦已接近完成。

除十大基建外，我们亦致力推动其他政府工程，藉此改善城市环境和创造就业机会。未来几年，每年的基本工程开支均会超过600亿元。

为确保香港在国家「十二五」规划时期能进一步发挥其独有的优势和功能，我们会致力提升香港的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地位，巩固旅游、物流、航空及航运服务的领先地位。同时，我们正推动教育、医疗、检测和认证、创新科技、文化及创意和环保六项优势产业的发展，走向知识型经济。政府亦会全面提升香港竞争力，改善营商环境，加快推动全方位区域合作，以面向全球化的竞争。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设立一项为期五年的10亿元专项基金，支持香港企业在内地发展品牌、拓展内销和升级转型，以把握国家「十二五」规划带来的商机。
- 检讨香港旅游业的运作和规管架构，并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公布具体改革建议。
- 与海洋公园探讨发展大树湾成为全新综合主题景区的可行性。
- 与香港迪士尼乐园探讨在目前的扩建计划完成后，于乐园现有用地上进一步扩建的可行性。
- 检讨专利制度，确保该制度与时俱进，并能配合推动香港发展成为区内创新科技枢纽的工作；于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公布建议路向。
- 成立通讯事务管理局，作为规管电讯与广播业的单一机构。
- 在将军澳兴建新广播大楼，作为香港电台的总部，以支持香港电台的发展。
- 向市场提供2.3吉赫及2.5至2.6吉赫频带内的无线电频谱，以推动第四代公共流动通讯服务的发展。
- 就固网及流动宽频服务营办商实施公平使用政策，发出指引，以供遵从。
- 就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频谱实施频谱使用收费计划，藉以鼓励善用有限的频谱资源。
- 构建政府云端运算平台，务求以更灵活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共用电子政府基建及服务，例如电子资料管理和协同工作，并促进本地资讯及通讯科技业的发展。

- 利便高端数据中心的发展。
- 检讨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更有效支援中小型企业进行研发。
- 在台湾设立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进一步促进香港和台湾之间的长远合作和交流。
- 透过参与推动南沙发展的工作，为香港企业和服务提供者开拓更广阔的腹地。合作领域包括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先行先试综合合作示范区、推动港资企业转型升级，以及推动穗港在民生福利方面的合作。
- 加强和深化香港与成渝地区和福建的多范畴区域合作。我们打算在重庆和福建设立专责联系单位。
- 采取具前瞻性、协调和综合的方式，把九龙东（涵盖启德发展区、九龙湾和观塘）转型为富吸引力的核心商业区，使香港经济持续发展。具体措施包括重新检视土地用途、强化城市设计，以及改善区内畅达性和相关基建。
- 回应市场需要，改良现行活化工厦措施，并把措施的申请期延长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便更多现时未能尽用的工业大厦透过重建或整幢改装，提供合用的楼面空间，配合本港不断转变的经济和社会需要。
- 为制订推动公共工程采用创新意念的采购方法，展开研究。
- 进行研究及举办公众参与活动，探讨在维港以外作适度填海及发展岩洞，以增加土地供应，应付香港长远社会和经济对土地的需求。

- 就启德发展区环保连接系统的初步研究结果咨询公众，以改善新旧区之间的连接、促进旅游业、活化邻近旧区，以及提供机遇，在九龙东发展第二个主要商业中心，提升香港长远的竞争力。
- 展开将沙田污水处理厂迁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以腾出原址作房屋及其他用途。
- 展开将摩星岭及坚尼地城食水配水库迁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以腾出原址作房屋及其他用途。
- 与内地有关当局紧密合作，在《安排》框架下，以先行先试方式，确保有效落实取得内地建筑领域各专业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在广东注册执业的安排。
- 与内地有关单位、香港法律专业和仲裁机构联络及合作，以进一步推展便利香港法律服务和仲裁服务提供者在深圳前海提供服务的新措施。
- 扩大开办课程贷款计划的范围，资助可颁授学位的自资院校兴建学生宿舍。
- 将开办课程贷款计划的总承担额增加20亿元，协助自资专上院校兴建校舍及相关设施。
- 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合作，根据二十国集团的建议，建议对场外衍生工具的规管制度。
- 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合作，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加强对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中介人的规管，并赋权积金局设立电子平台，方便转移强积金累算权益，让「雇员自选安排」可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落实。

- 与积金局保持密切联系，优化强积金制度，包括强积金累算权益的提取及强积金计划补偿基金的征费机制。
- 将《公司条例》有关公司无力偿债的条文现代化。我们会参考相关的国际经验和做法，以期更有效管理公司的清盘事宜及加强保障债权人。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继续配合深圳当局推动在前海发展现代服务业，包括落实《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规划》，以鼓励港资企业和香港服务提供者把握机遇，开拓内地市场。
- 透过与泛珠三角地区、广东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合作机制，继续加强区域合作。
- 与有关各方及国家相关部委跟进与国家「十二五」规划下各项政策目标的落实情况，以巩固及提升香港的竞争优势，并对内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作出适时和有效的贡献。
- 落实《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并制订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 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继续推动贸易自由化，以及促进和保障香港的贸易利益。
- 鼓励更多来自内地、台湾及新兴市场（包括东南亚、俄罗斯、印度、中东及南美）的企业到香港投资，并协助本港企业把握这些市场的商机；同时，为已来港设点的企业提供更佳的后援支援服务，以鼓励企业扩充。
- 与内地有关当局紧密合作，确保《安排》顺利有效实施；以及研究透过《安排》进一步开放及便利贸易的措施，特别在广东省先行先试，以促进区域经济融合。
- 继续支援香港企业建立及推广香港品牌，以提升他们在内地及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 继续通过各有关资助计划及其他措施，支援香港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

- 与业界紧密联系，协助业界适应内地的政策调整，支援他们升级、转型、转移及开拓新市场，并向内地当局反映业界的意见。
- 通过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港台商贸合作委员会及港台文化合作委员会，加强香港与台湾之间的贸易、投资、旅游、文化及其他领域的合作，积极推动与台湾多范畴和多层次的交流。
- 推动主要会议展览场地和展览会筹办商的合作，以善用现有设施，并密切留意香港对新增设施的长远需求。
- 全力推展《竞争条例草案》的制订工作，以禁止妨碍、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的行为，以及设立竞争事务委员会和竞争事务审裁处。
- 与立法会和有关各方紧密合作，以期早日完成《2011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的制订工作，在数码环境中加强保护版权。
- 继续在商界的推广工作，以提高商界的知识产权意识及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并协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符合知识产权法例的规定。
- 把握亚洲各地需求日增的趋势，继续进一步发展香港的葡萄酒贸易和集散业务。措施包括贸易及投资推广、为香港输往内地的葡萄酒提供便利、教育及人力培训、推广葡萄酒与美食的搭配、优化葡萄酒贮存设施认证计划、打击葡萄酒伪冒品，以及与贸易伙伴合作推动有关业务。
- 继续进行计划，以提升香港国际机场气象资讯服务及维持航空安全，包括更新/提升香港天文台的风切变预警雷达及其他气象设备。

- 继续推行措施，便利过境的人流和物流，以维持香港的竞争力。这些措施包括：进一步向访港旅客推广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以及与业界协力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中开始强制使用「电子道路货物资料系统」做好准备，以便为陆路运送的货物提供简便及有效率的清关服务。
- 全力推展《禁止层压式计划条例草案》的制订工作，以期更有效打击不良并具欺骗性质的层压式计划。
- 支持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继续在主要客源市场进行推广工作，并加大力度开发新兴客源市场。
- 继续推广港澳居民往来两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 与本地持份者和内地旅游当局合作，加强规管本港接待内地旅行团的安排，并继续推广诚信旅游和好客文化，以进一步提升本港旅游业的服务质素。
- 支持旅发局的香港会议及展览拓展部加强推广会议、展览及奖励旅游业，并继续伙拍本地和海外网络吸引更多主要国际会展项目来港举办。
- 支持旅发局与内地和区内旅游机构及业界合作发展「一程多站」行程。
- 继续推进启德新邮轮码头工程及支持旅发局在海外推广邮轮旅游；继续与邮轮业咨询委员会紧密合作，发展香港成为区内具领导地位的邮轮中心。
- 协调政府有关部门与旅游业界的工作，以配合主要旅游基建设施的运作和发展，包括：
 - (a) 监督预计于二零一一年年底动工的香港仔旅游发展项目；

(b) 规划及统筹鲤鱼门海旁和尖沙咀的改善项目；

(c) 与海洋公园及有关方面紧密联系，协助海洋公园的重新发展和酒店项目顺利进行；以及

(d) 监督香港迪士尼乐园目前的扩建计划，确保计划如期完成。

- 把握国家「十二五」规划带来的机遇，推动与内地的科技合作；向香港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伙伴实验室提供资助，提升其科研能力。
- 推行「深港创新圈」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港深两地在创新科技方面紧密合作。
- 与香港科技园公司紧密合作，发展科学园第三期，以及活化工业邨。
- 透过研发中心（包括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和创新及科技基金，推动应用研发工作并促进科技转移至产业。
- 检讨并优化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以提升企业的科研文化，并鼓励企业与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加强合作。
- 与香港检测和认证局紧密合作，落实市场主导的三年行业发展蓝图，并在中药、建筑材料、食品及珠宝四个选定行业发展新的检测和认证服务，开拓商机。
- 扩展数码地面电视网络的覆盖范围，留意数码地面电视服务的渗透率，以及为达到二零一五年年底终止模拟广播的目标作好部署。
- 继续研究在本港引进无线电频谱交易的可行性。
- 就下一代网络发展对电讯服务规管制度的影响，监督有关的顾问研究，以定出未来路向。

- 实施方便海底电缆在本港着陆的程序，让有兴趣者更容易和更快铺设新的海底电缆（不论电缆着陆站是否附设数据中心）。
- 就本地网络商与对外电讯服务营办商互连的本地接驳费，咨询相关营办商，然后定出未来路向，确保规管制度公平和现代化，促进电讯市场服务和技术发展。
- 致力推行数码21资讯科技策略的主要措施，包括利便在香港设立数据中心、培育资讯及通讯科技人力资源和开发政府私有云端运算设施，令商界（包括中小型企业）受惠于资讯科技，以及巩固香港的领先国际数码城市地位。
- 推行新一代「香港政府WiFi通」无线上网计划。
- 继续采用资讯科技专业服务采购安排，以提高对政府的整体利益和持续推动经济蓬勃发展。
- 贯彻执行政府的资讯保安政策及作业准则，并培养深厚的资讯保安观念；继续向公众推广资讯保安，宣传正确使用电脑设施的讯息，并教导他们如何保护电脑和资讯。
- 在重大基建方面，继续提升我们解决跨局及跨部门事宜的能力，尽早让公众参与，以及处理可能影响重大基建项目进度的策略性事宜。
- 继续与建造业议会及主要持份者合作，监察建造业的人力资源状况，并落实多项策略，加强业内各范畴的人力资源，以应付未来基建工程项目推展时的需求。
- 就莲塘／香园围口岸工程进行详细设计，以期在二零一八年完成工程。
- 继续进行新界东北新发展区规划及工程研究（包括古洞北、粉岭北及坪輦／打鼓岭新发展区），以期满足将来的房屋及其他土地用途需求。研究预期在二零一三年完成。此外，我

们已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展开洪水桥新发展区的规划及工程研究，目标是在二零一四年完成研究。

- 透过港深边界区发展联合专责小组与深圳市政府紧密合作，共同进行落马洲河套地区发展规划及工程研究，探讨以高等教育为主，辅以高新科技研发设施和文化及创意产业，发展落马洲河套地区的可行性。我们的目标是在二零一三年完成研究。专责小组会继续督导其他跨界发展事宜（如边境通道和边界区发展）的进一步研究和规划工作。
- 为缩减边境禁区的覆盖范围，推行所需立法和行政措施。
- 继续透过高层次紧密监察，全力推行发展香港经济必需的大型基建项目。
- 继续与建造业议会紧密合作，跟进提升建造业水平的各项措施，特别是推广工地安全的措施。
- 继续与建造业工人注册管理局紧密合作，以协助推行建造业工人注册及分阶段实施禁止条文。
- 继续加强与内地有关当局合作，以协助本地建造业藉《安排》拓展商机及扩大专业资格互认的范围，并与内地城市就大学毕业见习生调派训练计划继续合作，以鼓励人才交流及加强合作。
- 继续与主要持份者商讨，以完善《土地业权条例》的拟议修订。
- 根据经修订的大屿山发展概念计划，按部就班落实有关大澳的建议，配合大屿山平衡而协调的发展。

- 继续与香港房屋协会合作，于天水围第112区余下部分推行该协会的短期用地计划，并尽快落实已获得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许可的天水围第115区长者住屋计划。
- 与内地有关当局紧密合作，在《安排》框架下，争取在广东省以先行先试方式，进一步放宽香港企业在广东省开展建筑及相关工程业务的市场准入条件。
- 继续推行批地计划，将已预留的土地批予有兴趣的办学团体开办自资学位课程。
- 继续与文化艺术界紧密合作，加强发展文化软件，包括发展艺术节目、拓展观众，以及提供艺术教育与培育人才，以配合西九文化区的发展。
- 与西九文化区管理局共同推行西九文化区计划，包括向城市规划委员会提交发展图则、展开早期发展的设计工作、协调与邻近基建计划的配合事宜，以及协调西九文化区场地与政府管理的文化艺术场地的配合事宜。
- 继续进行拟议屯门至赤鱗角连接路与屯门西绕道的勘测及设计工作。
- 监督屯门公路快速公路段改善工程及市中心段扩阔工程的推行情况。
- 继续与机场管理局共同推进《香港国际机场2030规划大纲》。
- 采取措施改善航空交通管理，包括为往来香港与华东地区的航班开辟一条新航道，并推行有关提升跑道航机升降容量的研究建议，包括改善香港国际机场现有基础设施、航空交通管制及飞行程序。
- 继续推动香港国际机场与深圳机场更紧密合作，包括进一步规划港深西部快速轨道作为多功能的跨境铁路，以配合深圳前海和新界西北的规划发展及发挥两地机场的优势互补。

- 不时检讨航空服务的需求，并继续制订合适的发展策略，以支持民航业持续增长和发展。
- 继续协助机场管理局扩充联运接驳设施，以增强香港国际机场与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连系。
- 更换民航处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统，并在机场岛兴建民航处新总部，以支持民航业的长远发展。
- 跟进检讨空运牌照局规管本地航空公司的架构后提出的建议。
- 鼓励航运业利用香港的航运服务。
- 落实措施以提高香港港口的竞争力。
- 在葵青区提供合适的用地，以促进物流业 组及高增值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在香港的发展；同时按物流业的需求，以及全球和本地的经济情况，留意大屿山物流园的发展。
- 继续进行港珠澳大桥项目，以期大桥于二零一六年建成通车。就此，三地政府已经与牵头银行落实融资安排。至于本地工程方面，香港口岸设施及基建工程的详细设计已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展开，而香港接线有关设计及建造的前期工作正在进行，目标是配合港珠澳大桥主桥于二零一六年通车。
- 建造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预定于二零一五年竣工。
- 监督西港岛线的施工进度，以期该段铁路如期于二零一四年通车。
- 继续进行沙田至中环线的规划及设计，以期尽快动工。
- 监督南港岛线（东段）及观塘线延线的施工进度，以期两段铁路如期于二零一五年通车。

- 继续推进北环线的规划，以配合新界多项发展计划。
- 继续推售余下的剩余居屋单位。
- 积极在内地推广香港法律服务，并加强香港与内地法律专业的合作。
- 推动本港发展为区域性的法律服务和解决争议中心。
- 加强香港与内地在民商事方面（包括家事法事宜）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争议能以更方便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决。
- 依据《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加强与广东省的法律合作。
- 继续进一步推进与内地的金融合作，建立两地金融体系的互助、互补、互动关系，从而配合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政策目标，包括支持香港发展成为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和国际资产管理中心，以及增强香港作为金融中心的全球影响力。
- 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框架下，继续加强粤港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合作关系，并落实在《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下的相关措施。
- 扩阔上市公司的来源，方便和吸引优质的海外公司以香港作为上市平台。
- 因应金融稳定委员会、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提出的建议，检讨及加强对香港认可机构的监管架构，以进一步提升香港银行体系抵御冲击的能力，以及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 进一步推动香港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以加强香港作为亚洲主要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

- 推动香港债券市场（包括伊斯兰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会适当地调整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的年期，并推动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电子交易平台的使用，以继续加强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计划。
- 透过改善监管机制和金融基础设施，包括立法规定上市法团适时披露股价敏感资料，以及利便推行证券市场无纸化，以提升本港金融市场的质素。
- 拟备成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的主要法律条文，以进一步咨询公众及相关各方。
- 继续重写《公司条例》的立法工作，为香港提供现代化法律基础，以方便营商和加强企业管治。
- 为革新《受托人条例》拟备法例，以加强香港信托服务业的竞争力。
- 准备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实施新制订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以加强适用于金融业的打击洗钱监管制度。
- 就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拟备咨询总结及详细立法建议。
- 筹备成立跨界别投资者教育局和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以加强保障投资者。
- 在推行将《公司条例》有关公司无力偿债的条文现代化这项新措施时，研究如何跟进设立新的企业拯救程序的建议。
- 与内地、区内及国际专家合作，对200种中药材进行研究和制订标准，从而促进中医药在本港的发展。

- 透过与广东和澳门的执法机关合作，继续协助中小型企业（特别是在珠三角地区营运的中小型企业）提升诚信。
- 继续向相关国际评级机构的有关人士，介绍香港在商界推行的道德与诚信建设工作及所取得的成就。

第二章

优质城市 优质生活

引言

香港要发展知识型经济，必须汇聚世界人才，而优质的城市生活对吸引人才起重要作用。

行政长官提出「进步发展观」，是要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育之间求取平衡，目标是建设优质的城市生活。政府为保护环境，在既有的基础上推行了一篮子新措施，涉及的范畴包括改善空气质素、废物处理，以及建立和推动低碳经济和生活方式等。环境保护是一项长远而持续的工作，政府会继续致力推动区域合作，改善区内空气质素，将珠三角地区建设成为绿色优质生活圈。全球暖化是国际关注的议题，我们会及早准备，以迎接气候变化的挑战，并力加强能源效益，推动以低耗能、低污染为基础的低碳经济。另一方面，西九文化区发展正按计划落实，我们会强化文化软件，培育观众，扶助更多中小型艺术团体。

此外，我们会致力美化维港两岸，令维多利亚港成为市民、游客共享的香港地标。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监督三家商业持牌机构和香港电台由二零一一年年底或二零一二年年初起逐步推出数码声音广播服务的情况。
- 赞助或举办大型推广活动，协助创意产业拓展内地及海外市场。
- 鼓励大中华地区的创意人才交流，包括赞助在香港举办的交流活动、支持本地创意人才参与内地和台湾的创意活动，以及资助有关香港邻近地区创意人才发展情况的研究。
- 与香港设计中心及其他有关各方合作，举办「香港设计年」，为市民安排各种推广活动，凸显香港的卓越设计成就及都市活力。
- 加强对香港设计中心的支援，进一步推动本地设计业的发展。
- 与建造业议会合作，兴建一座零碳排放的建筑物及公众休憩空间，向国际及本地的建造业界展示先进的环保建筑设计及科技，并加深市民对可持续生活模式的认识。
-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举办文物保育国际研讨会，以便各国公私营界别的知名文物保育专家交流心得和经验。
- 就在香港设立法定文物信托基金以推展日后的文物保育工作的可行性，以及相关的架构和实施计划进行顾问研究。
- 联同树木管理部门，检视现行的树木风险管理安排，包括员工培训安排，以期提升专业水平，从而更有效保障公众安全。

- 检讨东九龙及西九龙的雨水排放整体计划，以评估该两区的水浸风险，并提出改善措施。
- 进行研究以识别有洪水威胁的河道，并为附近居民制订预警系统。
- 安排购买整幢现有工业大厦并进行改装，供水务署用作办事处。
- 探讨在上水、粉岭及新界东北新发展区使用再造水作冲厕及其他非饮用用途。
- 成立专责团队，监督节约用水措施的制订及推行工作。
- 为应对气候变化，在主要政府楼宇及公共设施进行碳审计，鼓励企业参与以发掘更大的减排空间，以及研究建立有关企业碳足迹的资料库。
- 透过区议会举办或赞助地区环保教育、推广及宣传计划和活动，加强社区参与保护环境，以凝聚社会各界支持，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减少废物和节约能源及用水。
- 联同广东、深圳和澳门政府探讨可否规定远洋船在本港和珠三角港口靠泊期间转用低含硫量柴油，以及长远在珠三角水域设立排放控制区；以及联同相关业界研究可否提升本地出售的船用燃油质素，以减少船只排放的废气。
- 修订《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全面禁止使用各类石棉。
- 使用路边遥测设备和先进的废气测试，加强管制汽油和石油气车辆的废气排放；以及预留1.5亿元，向石油气的士及小巴的车主提供一次性的资助，以供更换车辆的催化器。
- 资助专营巴士公司购买36辆电动巴士试用，以测试其性能和收集营运数据。

- 物色适合同时供应汽油和石油气的油站用地，并于日后为这类油站招标时加入适当条款，在符合安全和其他相关准则的情况下订明石油气加气设施的最小规模，以扩大石油气加气站网络。
- 支持香港环保业界参与环保展览会、贸易考察团及相关活动，推动业界在内地和海外发展及开拓商机。
- 拟备法例以修订《除害剂条例》，使香港特别行政区能够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所订的责任。
- 制订发牌制度，以加强规管私营骨灰龕，并就相关建议咨询公众。
- 在《食物安全条例》下订立规例，将现有肉类及家禽的进口管制范围扩大至涵盖禽蛋。
- 修订《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以禁止奶粉、炼奶及再造奶含有外源性激素。
- 推行公众游泳池月票计划，鼓励市民恒常游泳，并为长者、残疾人士、学生及儿童推出优惠月票。
- 划一市区及新界的公共体育设施和服务收费。
- 检讨现有旧公共租住屋邨的重建潜力，以善用资源。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推广香港设计，并鼓励善用设计为本港产品、服务及政府与公众间的联系增值，包括向珠三角地区推广香港的设计服务。
- 推动电影业发展，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举办电影节及商业配对活动、推动「多媒体、跨平台」商业模式，以及继续发展电影数码发行网络。
- 鼓励本港创意产业善用为数3亿元的创意智优计划，进行有助业界发展的项目。
- 与本港创意产业合作，培养本地创意人才，包括推行培训及见习计划，为大专学生及应届毕业生提供创意产业实习机会；以及赞助本地创意人才参加海外比赛，展示香港的创意，并提升本地创意人才的国际地位。
- 与各个创意产业界别合作，继续发展在香港成功举办的大型创意活动，以增加在香港举办的创意盛事，推动香港成为区内创意盛事之都。
- 支持业界利用已建立的网上及智能手机平台，拓展市场并向国际推广本港的创意产业。这些平台包括展示香港建筑作品的build.hk，以及透过智能手机程式在本地及海外推广和销售本港漫画作品的「香港漫画」平台。
- 与中选的非牟利机构及其伙伴机构紧密合作，推展将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改造成为具标志性创意中心的项目。
- 处理营办商提出的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申请。

- 香港电台积极筹备推出数码声音广播、数码电视广播及社区参与广播服务。
- 监督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前推出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的情况。
- 举办多项推广创新科技的活动，包括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举行「创新科技月」，以加深市民对创新科技的认识。
- 研究检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的下一步工作。
- 继续加强电子政府服务，包括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提供更个人化的界面，让使用者可按本身的需要使用政府资讯及服务；推出流动應用程式；以及促进公共资料增值再用。
- 继续在政府内部推行绿色数据中心策略及作业方式，以减少政府数据中心运作时产生的碳足迹及对环境的影响。
- 继续提供多样化的学生学习经历、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和学与教资源，帮助学生发挥及发展设计和创意潜能。
- 从发展艺术节目、拓展观众，以及提供艺术教育及培育人才三方面，促进本地文化艺术的发展，把艺术带给市民大众，丰富市民的文化生活内涵。
- 运用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30亿元种子基金的每年投资回报，推动体育及文化艺术的长远发展。透过新的艺能发展资助计划，资助有潜质的艺团及艺术工作者，以及较大型及/或较长的活动/计划，以提升他们的能力。艺能发展资助计划设有项目计划资助及跃进资助，后者配对私人赞助，藉以培养社会各界捐助艺团、支持文化的风气，促进政府、艺团、私人三方的伙伴关系，共同推动香港的艺文发展。

- 监察二零一一年二月公布的新《市区重建策略》的推行情况，特别是九龙城市区更新地区谘询平台及市区更新信托基金的运作，以及市区重建局（市建局）以其他模式进行重建的进展。
- 采用全方位方式，由上游的优质园境规划及设计以至下游的专业植物护养，持续改善绿化、园境和树木管理安排，有效领导及统筹部门的树木管理工作、提升专业水平，以及加强社区参与。
- 与立法会紧密合作，审议《2011年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草案》，以期尽早加强规管升降机及自动梯的安全。
- 继续推行用水效益标签计划，以加深公众对节约用水的认识，并方便用户选择具用水效益的水务装置及器具。
- 与中选的非牟利机构紧密合作，落实与活化历史建筑伙伴计划第一批及第二批建筑物相关的项目。
- 为活化历史建筑伙伴计划第三批历史建筑征求建议书。我们会评核接获的活化建议书，并与中选的非牟利机构紧密合作，落实相关项目。
- 根据经修订的概念设计，继续与香港赛马会以伙伴合作关系推展保育和活化中区警署建筑群。
- 继续在新界发展全面单车径网络，以改善市民生活质素。
- 继续致力推展全面更换及修复水管计划。

- 继续进行16段明渠的覆盖及/或绿化工程计划，以改善附近的居住环境。已完成12段明渠的工程，余下四段的工程会由二零一二年分阶段完成。
- 继续进行元朗市中心明渠改善工程的初步设计工作，以提升当地环境质素和明渠的生态价值。
- 在公共工程项目中，继续推广使用具能源效益的装备及再生能源系统。
- 继续制订新界绿化总纲图。
- 监察《私人发展公众休憩空间设计及管理指引》的执行情况，务求在私人发展项目内提供优质的公众休憩用地。
- 继续推行一系列改善建筑设计的措施，以缔造优质及可持续的建筑环境，并控制「发水楼」问题。
- 发展一套以效能为准的规管制度，以促进现代化和创新的楼宇设计。
- 与立法会紧密合作，审议为推行强制验楼计划及强制验窗计划而拟订的附属法例，以期尽早推行该两项计划，规定私人楼宇业主定期检查楼宇和窗户。
- 继续与香港房屋协会及市建局紧密合作，协助有需要的业主进行维修及保养工程，包括推行35亿元的楼宇更新大行动。我们亦继续透过公众教育与宣传，以及专业团体的参与，加强私人楼宇的管理及维修工作。
- 与立法会紧密合作，审议法例修订建议，以提升楼宇安全水平，包括加强对广告招牌及分间单位（俗称「劏房」）的管制。

- 针对僭建物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并有效率地回应有关违反《建筑物条例》的投诉。
- 继续推行防洪计划，以提升易受洪水威胁地方的防洪水平，以及于二零一一年年底完成检讨新界北区及新界西北区雨水排放整体计划的工作。
- 继续进行长远防治山泥倾泻计划，以巩固和美化政府人造斜坡，缓减已知有潜在危险的天然山坡的山泥倾泻风险，以及为私人斜坡进行安全筛选研究。
- 就湾仔和旺角地区改善计划继续与市建局紧密合作，以保留区内特色，以及美化该两个地区。
- 继续监察二零一一年一月推出的调解机制先导计划，鼓励根据《土地（为重新发展而强制售卖）条例》提出强制售卖土地业权作重建用途申请所涉及的各方，以及考虑提出该等申请的人士，尝试以调解方式解决争议。
- 为了改善居住环境，我们会继续检讨分区计划大纲图，在有充分理据的情况下，加入高度限制和订定/修订有关的规划参数，以减低发展密度。
- 就尚未招标的西铁物业发展项目采用重新设计方案，以符合优质及可持续建筑环境的规定，并增加中小型单位的供应。
- 继续加强海滨的规划工作并推出更多优化海滨的措施，使海滨可供市民及游客享用。与海滨事务委员会及广大市民同心协力，确保海滨的规划、土地用途及城市设计能贯彻保护维多利亚港的目标。

- 透过发展机遇办事处，继续为非政府机构和私营企业的建议土地发展项目提供一站式咨询和协调服务。对象是可为香港带来更广泛经济及社会利益的项目。
- 继续与区议会、学校、非政府机构及业界合作，加强社区参与监察全港树木状况及鼓励公众欣赏树木，以保障公众安全及培育社会爱护树木的文化。
- 进行设立教育中心的工作，向社会提供教育资源，以加强宣传节约用水。
- 推行防洪计划，以兴建一座地下蓄洪池，缓减跑马地及邻近地区的水浸风险。
- 进行有关公共工程项目采用低碳建造措施的研究。
- 就「共建优质生活圈专项规划」咨询公众，以及进行专题深入研究，为建设大珠三角地区成绿色优质生活城市群的策略定稿。
- 筹备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全面实施《建筑物能源效益条例》。
- 实施建筑物能源效益资助计划，利用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拨出的4.5亿元，资助大厦业主进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综合审计，以及提升能源效益项目。资助计划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开始接受申请，至今已批准超过790宗申请，资助金额超过3亿元。
- 在新建及现有政府楼宇实施目标为本的综合环保表现架构，继续在政府楼宇推动环保及节能。
- 推行节能示范项目，以示范最新的节能设计及技术。
- 在启德发展区设立区域供冷系统，为区内的公共和私人非住宅建筑物提供空调。
- 推行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

- 继续鼓励市民采用节能照明装置，并就限制销售钨丝灯泡咨询公众。
- 因应公众对户外灯光装置的关注，参考户外灯光专责小组的意见，采取跟进措施。
- 继续监察两家电力公司进行具商业规模的风力发电计划的进展。
- 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继续收紧电力公司的空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法定上限。
- 与广东省政府继续实施珠三角地区空气质素管理计划，致力减少珠三角地区四类主要空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 与广东省当局继续共同研究下一阶段的减排方案，以进一步改善区域空气质素。
- 继续推行为期五年的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向珠三角地区的港资工厂提供专业意见及技术支援，鼓励这些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作业方式。
- 参照欧盟做法，继续收紧车辆废气排放及燃料标准。
- 就使用路边遥测设备和先进的废气测试加强管制汽油和石油气车辆废气排放的建议，咨询持份者。
- 准备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开始实施《汽车引擎空转（定额罚款）条例》。
- 提供优惠鼓励欧盟二期柴油商业车辆的车主弃用旧车，购买符合现行新登记车辆法定废气排放标准的型号。
- 透过减免汽车首次登记税，鼓励使用环保汽油私家车和商业车辆。

- 继续试验为欧盟二期及欧盟三期专营巴士加装选择性催化还原器 ,以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
如试验成功 , 将资助欧盟二期及欧盟三期专营巴士加装选择性催化还原器的资本开支。
- 继续鼓励公共运输业和货车车主利用绿色运输试验基金的资助 , 试验低污染和创新运输技术 , 以改善路边空气质素及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 参考谘询持份者的结果 , 为立法管制非路面流动机械的空气污染物排放作准备。
- 参考本地渡轮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试验结果 , 为本地渡轮转用清洁燃料或采取其他减排措施定出未来路向。
- 继续对含氟氯烃及其他受管制物质的产品实施扩大进口禁制 , 以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订的逐步淘汰时间表。
- 继续实施于二零零九年十月修订、二零一零年一月开始分阶段生效的《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 以限制黏合剂、密封剂、汽车修补漆料及船只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 拟定更新香港空气质素指标及制订空气质素管理计划的最终建议。
- 继续推行《都市固体废物管理政策大纲(2005-2014)》所建议的各项措施, 包括:
 - (a) 推展全港废物源头分类计划, 以促进家居及办公地方的废物回收;
 - (b) 监察环保园的营运;
 - (c) 与公众讨论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可行方案, 以直接经济诱因, 鼓励源头减废;
 - (d) 落实三个堆填区扩展计划;

- (e) 完成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的可行性与环境影响评估研究，并筹划相关工程的招标工作；
 - (f) 完成第一期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相关工程的招标工作；以及
 - (g) 开展第二期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的可行性与环境影响评估研究。
- 就扩大塑胶购物袋生产者责任计划至涵盖所有零售店，制订详细建议。
 - 继续就推行废电器电子产品的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拟订详细建议。
 - 继续兴建污泥处理设施，以避免大量污泥弃置于堆填区。
 - 继续把惰性拆建物料运往内地作填海之用。我们会继续与内地有关部门联系，物色更多合适地点，重用拆建物料。
 - 继续落实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工程，以期在二零一四年完成。我们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展开研究，检讨第二期乙工程，并会根据研究结果，制订兴建第二期乙生物处理厂的时间表。
 - 继续监测荃湾泳滩的水质并分阶段重新开放七个荃湾区泳滩，这些泳滩的水质在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前期消毒设施于二零一零年三月 用后，已显著改善。首四个泳滩，即丽都湾、更生湾、近水湾及海美湾泳滩，已于二零一一年六月重新开放。我们会为其余三个泳滩，包括钓鱼湾、双仙湾及汀九湾泳滩，进行泳滩设施改善工程，以期于二零一三年泳季重新开放这些泳滩。
 - 监察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协议及公私营界别合作试验计划的实施情况，以期达到加强保护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态价值生境的目标。

- 加强中国香港世界地质公园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以更有效推广和保育香港独特和珍贵的地貌资源。
- 落实在海岸公园内禁止商业捕鱼的建议，以改善海岸公园的生态环境及加强保育海洋生物。
- 为制订香港可持续发展策略，继续推行社会参与过程，以提高公众对这个过程的认识，并鼓励他们参与其中。
- 继续利用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援以下项目，以提升市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并加强国际及区域合作，共同应付环境问题的挑战：
 - (a) 为学校、社区建筑物及慈善团体进行绿化、废物回收、厨余循环再造及能源效益项目；
 - (b) 透过建筑物能源效益资助计划，为建筑物进行能源审计和节能装置工程，以提倡节约能源。此外，透过非政府机构节能项目资助计划，为非政府机构的处所推行能源审计和节约能源项目；
 - (c) 非政府机构在环保园营运两个回收处理中心，分别回收塑胶废物和废电器电子产品；
 - (d) 举行国际会议，以促进决策者、专业人士及其他有关人士交流意见，讨论环保及自然保育的最新发展和最佳做法；
 - (e) 区议会和社区团体推行地区为本项目，推广低碳生活模式、安装节能装置和减少废物；
以及
 - (f) 在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地点进行保育和提高生物多样性的项目。

- 继续在政府采购物料和批出洁净及租车服务合约时，积极应用环保规格。工务部门亦会致力在工务工程中扩大环保采购的范围。
- 继续鼓励全港学校签署环保午膳约章，承诺避免使用即弃餐盒和餐具，以及减少浪费食物。运用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给予资助，鼓励学校为推行环保午膳而加设备餐设施。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合共75宗资助申请获得批准，批出金额达9,700万元。由二零一零年起，所有规划的新建学校都已加设现场派饭设施，作为学校的标准设施。
- 拟订香港的气候变化策略及相应的温室气体减排措施，应对气候变化。
- 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向国际社会显示我们加强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决心。
- 全面实施《食物安全条例》，以进一步保障食物安全。该条例包括一套食物进口商和分销商强制登记制度、加强食物溯源能力的措施，以及赋权予当局订立规例，加强对进口食物的监管。
- 针对食物中残余除害剂和残余兽药拟订法例，以提供一套全面、清晰和切合香港需要的食物安全标准。
- 继续推行分阶段将所有乡村旱厕改为冲水式厕所的计划，并于二零一三年完成。
- 收紧有关禽畜的规管架构，以改善公众卫生和食物安全。
- 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及保育香港水域的渔业资源，措施包括提供可持续发展渔业的免费培训课程，以及推行鱼苗孵化及育苗试验计划。

- 检讨有关规管私房菜馆的建议，以保障公众健康。
- 研究与内地有关当局合作应用现代资讯科技，确保能有效地循生产链追溯食物来源，务求透过源头管理加强食品安全的监管。
- 检讨现时提供的坟场、骨灰龕和火葬场设施，致力提供更多设施以应付未来的需求。
- 跟进落实小贩发牌检讨的建议，包括在谘询相关的区议会后，签发固定摊位小贩牌照。
- 继续就全港各区可供兴建骨灰龕的选址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以增加骨灰龕设施的供应。
- 为实施禁止在本港水域进行拖网捕鱼活动的法例展开跟进工作，以及继续落实渔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
- 继续因应社会需要规划及建设新的文化及体育设施。
- 继续筹划在启德兴建一个大型多用途体育场馆。
- 继续推广「普及体育」，包括：
 - (a) 与区议会及各「体育总会」合作，按不同年龄人士的需要，推出更多体育活动；
 - (b) 与商界联系，赞助更多弱势社群观赏大型体育赛事；
 - (c) 加强推广大型体育赛事，从而提高市民对观赏此类赛事的兴趣，并宣传香港作为国际盛事之都的地位；
 - (d) 协助更多「体育总会」落实有效的培育系统，尽早发掘具潜质的精英运动员；以及
 - (e) 举办全民运动日和全港运动会等活动，鼓励公众恒常并持续参与体育活动。

- 继续协助重新发展香港体育学院，以提供符合世界水平的体育训练设施。
- 继续支持本港精英运动员，为参与二零一二年奥运会和伤残奥运会及其他大型国际体育赛事做好准备。
- 继续为足球的长远发展加强支援，包括提供更多全新及经提升水平的足球场。
- 继续加强监管接受政府资助的「体育总会」，以提升其企业管治，俾能在香港更有效地推广和发展体育。
- 继续在现有公园或新规划项目中寻找合适场地，并在咨询区议会及地区居民后，兴建更多宠物公园。
- 与西九文化区管理局紧密合作，在发展西九文化区的硬件之同时，亦推动不同种类的优质文化艺术活动，并扩阔香港与其他地方在现代艺术及表演艺术的交流，为大众生活增添姿采。
- 完善香港文化服务和场地的营运和管理，通过场地伙伴计划善用现有演艺场地的资源，以及物色新演艺场地，以纾缓场地不足的问题。
- 继续支持中小型艺团使用并非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管理的场地，以期在西九文化区设施落成前，使地区的文化生活更丰盛，以及令香港文化艺术界更蓬勃发展。
- 透过康文署，在社区层面安排高质素的文化节目，以配合地区艺术节，并推出具特色的文娱节目、社区文化活动和学生专场等，拓展观众群和推广艺术教育。
- 协助推广香港的主要艺术及文化活动和各类艺术节，彰显香港作为国际都会的地位。

- 落实一系列新措施，为本港的公共博物馆建立鲜明品牌和扩展观众。
- 继续与香港海事博物馆紧密合作，在中环八号码头建立一所具代表性的海事博物馆。
- 致力研究、保存和推广本港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粤剧这门本土传统艺术。
- 善用先进技术作为持续改善图书馆设施和服务的策略之一，以履行香港公共图书馆较广阔的文化使命。
- 参照亚洲文化合作论坛的经验，继续推动亚洲地区政府之间的合作，以及加强香港作为亚洲文化中心的地位。
- 继续透过港台文化合作委员会，推动香港与台湾之间的文化合作及交流。
- 继续透过粤港澳文化合作会议，强化珠三角区域文化合作的网络。
- 委聘物业管理公司，为失修的旧楼 组提供一站式的大厦管理专业顾问服务。
- 继续推广妥善保养楼宇的风气，包括支援大厦管理纠纷顾问小组的工作；为业主立案法团干事提供更多有系统的培训课程；并设立平台，让参与修毕这些培训课程的学员分享经验和向其他法团及业主分享有关知识，促进互助精神。
- 为物业管理行业的规管制度制订详细的规定及运作架构。检讨《建筑物管理条例》，研究是否需要加以修订，以解决常见的大厦管理问题。
- 继续研究长远方案，以寻求更佳方法满足对紧急救护服务的需求。
- 继续进行修订《道路交通条例》的工作，并在修订法例通过后推行有关措施，以严厉打击药后驾驶。

- 为推动使用环保巴士，执行巴士专营权的条款，要求巴士公司所采购的新巴士须采用市场上最新及获确认的环保技术；鼓励巴士公司调配较环保车辆行走繁忙道路；按实际情况把采取环保措施列为遴选新巴士路线组合营办商的准则之一；以及加强巴士服务重整，以减少路边空气污染、噪音、交通挤塞和能源耗用量。
- 继续研究调节交通的措施，包括财政及交通管理的方法，以期减少主要交通走廊的挤塞情况。
- 继续为铜锣湾行人隧道系统和旺角行人天桥系统进行可行性研究，两个系统的目的是扩阔行人活动空间、减少人车争路的情况，以及改善路边空气质素；以及就元朗市行人环境改善计划下各项大型改善计划进行详细可行性研究，并落实其他改善计划。
- 继续评估各可行措施，务求改善三条过海隧道的流量分布。
- 采用绿化住区及健康生活的设计方针，以及确保有效和合理地运用房屋资源，以推行可持续发展的公营房屋计划。
- 把所有新公共租住屋的绿化率提高至不少于20%；把占地超过两公顷的大型公屋计划的绿化率提高至30%。另外，在可行的情况下，为层数较少的楼宇设置绿化天台，并在个别试点计划实行垂直绿化。
- 继续与香港房屋协会合作，推行置安心资助房屋计划。
- 跟进「立法规管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督导委员会」的建议，包括以白纸条例草案形式进行公众咨询，以及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

第三章

关怀社会 投资社会

引言

随着香港经济稳步发展，社会关注贫富差距、房屋及人口老化带来的退休保障及长者支援问题。去年政府宣布成立关爱基金，以政府、商界和社会其他界别协作方式支援有经济困难的人士。基金的工作已经陆续展开，推出多项措施，为弱势社群和基层家庭提供直接到位的援助。

应对贫富差距、在职贫穷，法定最低工资已经正式落实，保障基层工人。政府会继续致力支援弱势社群就业。鉴于人口老化，我们正推广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同时加强院舍服务，以支援有需要的长者。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推动公共和私营机构网站采用无障碍网页设计，以方便残疾人士取得网上资讯。
- 进一步协调非华语学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的教育服务；以及逐步扩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务至所有公营中、小学，以加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 为公营小学提供额外的学生辅导服务津贴，以加强小学学生辅导服务。
- 透过设立多一间支援服务中心和两间分中心，以及提供额外的电台节目，扩大对少数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务，协助他们早日融入社会。
- 家庭议会将与青年事务委员会、安老事务委员会及妇女事务委员会合作，推行「人人就位孝爱互传」运动，促进家庭和睦。
- 根据四项有关青少年吸毒、青少年卖淫、疏忽照顾长者、疏忽照顾儿童的专题研究所得结果，采取「提升家庭参与」、「制订预防策略」及「制订社区为本支援家庭策略」的新政策方向，应对社会问题。
- 推行义务法律服务表扬计划，向法律专业人员推广义务服务精神。
- 筹划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
- 增加资助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名额。
- 增加提供护养及持续照顾的资助安老宿位。

- 在改善买位计划下，提升资助安老宿位质素，并增加较高质素宿位的供应。
- 筹备新的计划，向选择移居广东的香港长者发放高龄津贴。
- 增加为残疾人士提供的学前、日间和住宿康复服务名额。
- 把「四肢瘫痪病人过渡期护理支援中心」先导计划转为常设服务，持续加强为严重肢体残疾人士提供的支援。
- 加强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服务，为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提供最佳的支援。
- 透过资助雇主购买辅助仪器及改装工作间，为残疾雇员提供就业支援，让残疾雇员在执行职务时更有效率。
- 注资「创业展才能」计划，为残疾人士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 进一步加强为有需要的儿童及家庭提供支援及保护，包括：
 - (a) 分阶段增加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名额；以及
 - (b) 调高寄养服务津贴，包括寄养儿童的生活津贴及寄养家长的服务奖励金。
- 增加青少年外展队，进一步加强支援边缘青少年。
- 将二零零七年《施政报告》中为15至29岁青少年开设的3,000个临时职位按需要进一步延续至二零一三年三月，让他们有更多时间装备自己及让有关福利服务单位作出适应。
- 把自在人生自学计划转为常规项目，以加强支援妇女终身持续学习。

- 检讨综援计划下协助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自力更生的各项就业援助服务计划，加以整合，及提高成效。
- 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改善现行农历年假或中秋节翌日适逢星期日的补假安排。
- 鉴于大型基建工程动工，以及楼宇装修和维修工程预计迅速增加，加强有系统的预防及执法措施，提升建造业安全。
- 就如何在社区层面推行毒品测检，谘询相关各方及公众。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统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各局参与和完成支援四川地震灾后重建的工作。立法会批准拨款90亿元注入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信托基金后，特区政府分三个阶段承担了151个支援四川灾区重建的项目，涵盖教育、医疗康复、社会福利、交通基建，以及重建卧龙自然保护区等范畴。该基金亦拨款资助香港非政府机构在四川推展援建项目。
- 继续推行促进人权的工作。
- 继续监察促进种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实施情况。
- 落实立法建议，加强对个人资料私隐的保障。
- 就如何跟进法律改革委员会关于缠扰行为的建议，筹备公众咨询。
- 就落实打击不良营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费权益的建议，拟备法例修订案。我们会继续进行宣传和教育工作。
- 继续推行数码共融措施，以鼓励弱势社群（包括长者和残疾人士）更广泛应用资讯及通讯科技，提升生活质素。
- 推行「一家一网e学习」上网学习支援计划，协助合资格学生在家中上网学习。
- 与平和基金谘询委员会紧密合作，善用平和基金，以推行公众教育，预防与赌博有关的问题，向病态赌徒提供辅导及支援服务，以及进行有关赌博问题的研究。

- 继续与社会企业咨询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各方合作，推展社会企业（社企）奖励计划、「社企挚友」嘉许计划、社企训练课程及社企联展，以推动社企发展。我们会继续推行「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
- 继续与家庭议会紧密合作，缔造有利家庭的环境；进一步宣扬家庭教育的重要，并从家庭角度研究及处理问题。
- 继续与家庭议会协力推行全港开心家庭运动，进一步宣扬家庭核心价值，藉以推广重视家庭、关爱家人的文化。
- 继续透过家庭议会协调及联络其他有关各方，推行开心家庭网络，向社会大众宣扬家庭核心价值和介绍各项家庭教育及支援服务。
- 继续扩大法律援助及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的涵盖范围，使更多未能负担私人市场法律费用的人士受惠。
- 修订法例，以扩展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涵盖范围，为更多类别的个案提供法律援助，并使更多有需要的中产人士受惠。
- 统筹各局为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提供支援，以制订和推行计划，为经济上有困难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别是那些未能纳入社会安全网，或身处安全网却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顾的人。
- 继续协助少数族裔人士及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融入社区，包括资助非政府机构营运支援服务中心，以及其他为少数族裔人士及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而设的支援服务。

- 继续为在天水围以先导形式设立的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进行筹备工作，以理顺、整合和提升现时由劳工处、社会福利署及雇员再培训局提供的就业及培训/再培训服务。
- 在谘询有关各方及取得共识后，拟订立法建议，赋予劳资审裁处权力，就雇员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雇的情况作出复职或再次聘用的强制命令，并要求不遵从有关命令的雇主向雇员支付额外款项。
- 参考收集所得有关按短期或短工时雇佣合约受雇的雇员的统计数据，检讨《雇佣条例》中连续性雇佣的定义，并在过程中继续谘询有关各方。
- 继续向市民大众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鼓励雇主多采纳这些措施，并就设立法定产假进行研究。
- 继续采取综合措施，加深雇主及雇员对分辨雇员与自雇人士的认识，以保障雇员权益。
- 继续采取执法行动，打击违例欠薪罪行，包括违反法定最低工资规定，以及故意拖欠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的款项。
- 继续根据情报执法，以及采取积极策略，遏止非法雇用劳工。
- 继续推行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促进雇主及雇员对最低工资法例的认识，以及防范雇主故意拖欠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的款项。
- 继续推行及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务。
- 透过扶贫专责小组继续统筹政府各部门的扶贫工作。
- 监察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的推行情况，并在计划实施一年后进行中期检讨。

- 监察儿童发展基金计划的推行情况，并考虑基金的长远模式，以推动香港儿童的发展。
- 为妇女事务委员会提供支援，透过缔造有利环境、增强妇女能力（包括推行自在人生自学计划）和公众教育，促进妇女的权益和福祉。
- 继续于不同的政策范畴逐步应用性别观点主流化检视清单或有关概念，并与妇女事务委员会合作，进一步推广性别观点主流化。
- 跟进社会福利谘询委员会在社会福利长远规划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继续推行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并把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扩展至全港各区，以加强为有需要的儿童及家庭提供的支援。
- 继续推行网上青年外展试验计划，以配合青少年（特别是边缘及隐蔽青年）不断转变的需要。
- 继续推行和进一步发展施虐者辅导计划；以及继续推行根据《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为施虐者而设的反暴力计划。
- 继续透过公众教育及强化相关的专业培训，预防及处理家庭暴力问题。
- 根据检讨儿童死亡个案先导计划的成功经验，设立常设的儿童死亡个案检讨委员会，继续对儿童死亡个案进行检讨。
- 继续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以加强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那些正进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
- 继续监察《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的实施情况。

- 透过改善复康巴士服务和研究如何进一步改善畅通无阻的公共交通设施，加强为残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务。
- 与康复谘询委员会、康复界和社会大众携手合作，推广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精神和核心价值。
- 继续推行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先导计划，以加强对严重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的社区支援。
- 推行残疾人士院舍法定发牌制度及相关的配套措施，以确保这些院舍的服务质素达到应有水平。
- 继续推行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先导计划，以协助市场为残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务选择。
- 继续推行改善工程计划，提升政府处所和设施及房屋委员会物业的无障碍设施。
- 把资助安老宿位提升为供体弱长者使用的长期护理宿位。
- 透过长者家居环境改善计划，协助有需要及家居环境破旧的长者改善家居环境。
- 为社会福利界额外培训登记护士。
- 继续推行试验计划，为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药剂师服务，以提升院舍的药物管理能力。
- 继续推行护老培训地区计划，加强对护老者的支援。
- 继续推行体弱长者家居照顾服务试验计划，为轮候护养院宿位的长者提供度身订造的服务。

- 于全港推行离院长者综合支援计划，为刚离开医院而难以照顾自己的长者及其照顾者提供综合支援服务。
- 于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完结前，完成推行按照雇员再培训局未来发展路向策略性检讨的建议而订定的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培训及再培训服务。
- 继续修订法例的工作，以扩大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范围，包括《雇佣条例》订明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
- 完成有关标准工时的政策研究。
- 继续改善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的监管制度。
- 继续鼓励学校与非政府机构合作，为有需要的学童提供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服务。
- 以维持公屋总轮候册申请人平均轮候约三年为目标，继续为有住屋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
- 邀请非政府机构按优化安排伙拍屋邨管理咨询委员会举办活动，促进公共屋邨社区建设和睦邻关系。
- 优化公共房屋安排，以鼓励家庭成员互相扶持及关怀长者。
- 继续协助香港房屋协会推展位于北角丹拿道的一项长者住屋计划。
- 尽可能在依山而建的公共屋 安装连接公众地方的升降机或自动扶梯，以及在层数较少、没有升降机设备的公屋加装升降机，以方便公屋居民上落。

- 在兴建上坡地区自动扶梯连接系统和升降机系统的评审制度下，继续就排名较高的建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着手就已确定技术上可行的建议开展初步设计工作。
- 根据律政司司长领导的青少年毒品问题专责小组建议的长远、全面、可持续推行的政策，推行一系列措施，打击青少年吸毒问题；并持续推行行政长官领导的抗毒运动提出的增强措施。主要工作包括：
 - (a) 继续推行全港反青少年吸毒运动，加深公众对青少年吸毒问题的认识，并推动社会各界支持，一起解决问题；
 - (b) 继续在十八区推行反青少年吸毒社区计划，协助青少年建立积极的人生观，远离毒品；
 - (c) 鼓励社区更广泛采用头发验毒服务；
 - (d) 鼓励采用崭新而有效的戒毒治疗及康复服务模式；
 - (e) 继续采取严厉执法行动，特别针对跨境吸毒及贩毒问题；以及
 - (f) 提供资助，以鼓励学校推行自愿性质的校园测检，作为健康校园政策的其中一环。
- 在二零一一年内落实法律改革委员会的临时建议，为与儿童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有关的工作，设立性罪行定罪记录查核机制，以加强保护儿童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免受性侵犯。
- 鼓励青少年参与医疗辅助队少年团举办的群体活动和训练，学习有用的技能和培养领导才能。
- 在考虑公众的意见后，争取落实调解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

第四章

优化人口 汇聚人才

引言

香港正面对人口老化问题的挑战，未来20年香港老年人口比例会急剧上升，速度远高于其他大部分先进经济体系，对经济、医疗、福利、退休保障、教育及公共财政都会构成深远影响。我们必须作好准备应付挑战。

我们须继续提升人口的质素和竞争力，以迎接知识型经济体系所带来的挑战。为此，我们会继续在教育方面投放大量资源，大力发展劳动力再培训。

公营医疗服务一向是全民安全网。政府因应市民对改善医疗服务的期望，正逐步增加在医疗方面投入的资源，加强公营医疗服务，并推行医疗改革，范围涵盖基层医疗、电子健康记录、医疗配套及私营医疗界别。我们会根据两个阶段的医疗改革公众咨询结果，三管齐下，推展医疗保障计划，以提高市场透明度和促进竞争，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和更佳保障，并纾缓公营医疗系统的压力。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强化有关内地妇女在香港所生儿童返港定居的数据收集及推算机制。
- 向研究基金注资50亿元，为高等教育界别提供更多研究资源。
- 在职业训练局辖下成立国际厨艺学院，作为国际厨艺卓越中心，以提高香港美食天堂及区内教育枢纽的地位，以及增加年轻人接受教育的机会。
- 加强支援有不同学习需要的学生，包括在职业训练局辖下增设一所青年学院，为他们提供另一升学途径。
- 把个案管理计划推展至更多地区，为严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社区支援。
- 进一步扩阔医院管理局药物名册的涵盖范围，以加强治疗各种疾病的成效。
- 成立高层次督导委员会，就医护人力规划及专业发展（包括规管架构）进行策略检讨，以期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提出建议，应付社会未来医疗需要。
- 通过健康与医疗发展谘询委员会，制订医疗保障计划（医保计划）的立法和组织架构方案，以期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提出建议，包括医保计划的规管架构和财务诱因。
- 发展配套措施、提高市场透明度、推广套餐式服务及收费，以及购买医疗服务加强公营服务，藉以促进医疗服务发展，为推行医疗保障计划作好准备。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继续鼓励及推动高等院校进行公共政策研究，藉以提升我们制订政策的能力，特别是优化政策研究的质素。
- 继续在教育方面大力投放资源，以提升年轻一代的质素，促进社会流动，应付香港经济体系不断转变的需求和挑战。
- 推行学前教育学券计划和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改善措施，为家庭提供更佳支援，并促进学前教育多元发展。
- 与余下四所小学共同策划改行全日制的安排。
- 继续推行微调中学教学语言的安排；有关安排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学年起由中一班级开始实施。
- 继续为幼稚园、小学及中学提供多元化的校本专业支援服务，协助学校推行各项教育改革的措施。
- 透过发展专业才能和支援中学及大专院校，继续推行新学制，并进行评估研究，收集有关各方的意见，以便制订发展计划。
- 逐步推行资历架构，包括成立行业培训咨询委员会，以厘定个别行业所需的技能为本的资历，并以质素保证机制作为资历架构的根基。

- 继续推行措施，以提升小学英语的学与教水平。这些措施包括吸引人才投身教育行业；提升在职教师的专业素养；为小学提供额外资源，以便采取校本改善措施，营造最佳的英语学习环境。
- 推广海外的学生交流计划以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并鼓励他们参与国际活动。
- 继续在公营小学实施小班教学；有关措施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学年起由小一班级开始实施。
- 继续推行措施，发展香港成为区域教育枢纽，以吸引及保留非本地学生。措施包括：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颁发政府奖学金予杰出学生；放宽非本地学生就业及入境限制；以及加强区内的推广活动。
- 继续为中小学校师生举办与课程相关的内地学习和交流活动，并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课程及教学资源，以协助教师透过学校课程更有效推动国民教育。
- 检讨《专上学院条例》，提供适切的法律框架，支持有质素及有能力的自资专上教育院校进一步发展。
- 继续探讨容许更多内地学生来港就读的可行性。
- 继续推行课本及电子学习资源发展专责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包括推行课本、教材分拆定价，推行二零一一年四月开展的电子学习试验计划，以及开发课程为本的网上学与教资源库，从而提升学与教的成效。
- 就改善为专上学生和修读持续及专业教育课程的学生而设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提出建议，在第二阶段检讨中进一步咨询公众。

- 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学年开始，把公帑资助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学额增加至每年15,000个，以及逐步把高年级收生学额倍增至每年4,000个。
- 推出25亿元的自资专上教育基金，提供奖学金及提升教与学的质素，支持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发展。
- 于二零一一至一二学年，在部分公营学校开展试验计划，加强校内的管理及减少教师的行政工作。
- 参与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以持续检讨有关制度和香港提供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包括为有意成为法律执业者的人士提供职业培训的事宜，以及提出建议。
- 继续宣传各项输入人才计划，并不时检讨申请程序，以简化人才及专业人士来港的安排。
- 根据基层医疗工作小组的建议，继续优化香港基层医疗发展的长远策略，并通过相关专业人员和持份者参与，在卫生署基层医疗统筹处的支援下，统筹落实有关策略，包括以下措施：
 - (a) 制订可行的服务模式，并推行适当的试验计划，以加强社区基层医疗服务，包括设立社区健康中心和网络，透过跨界别协作提供更全面和协调的基层医疗服务；
 - (b) 推动医护专业人员使用糖尿病和高血压两种慢性疾病的参考框架，并提高市民对框架的认识，以及为长者和儿童制订基层医疗概念模式和参考框架；

- (c) 为其他基层医疗专业人员建立分支指南，扩大《基层医疗指南》，以推广透过家庭医生生的概念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促进以跨专业模式提供基层医疗服务，并鼓励基层医护人员持续接受培训和进修；
- (d) 与非政府机构合作，开展为期三年的先导计划，为居于安老院舍或接受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服务的长者，提供基层牙科及口腔护理外展服务；
- (e) 加强慢性疾病的护理支援，以便及早发现、预防及治疗慢性疾病；提高长期病患者及其照顾者对疾病的认识，并加强他们在疾病治理方面的能力；鼓励以需要及风险为本的积极护理服务作为第二层预防；并及早预防及治理并发症以减低住院需要；以及
- (f) 持续举办有系统的健康教育计划和推广活动，并争取各方合作和支持，延续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推行的基层医疗推广运动，务求把基层医疗推广至社区内不同人口组别，以及有效推展这项全港推广运动。

- 把二零零九年年初展开的三年期试验计划延长三年，并加强试验计划，为70岁或以上长者每人每年提供十张面值50元的医疗券，以资助他们在邻近的社区使用私营基层医疗服务的部分费用。
- 在天水围兴建一所医院，加强区内的医疗服务。
- 筹备设立多方合作的儿童专科及神经科学专科卓越医疗中心，为病情严重复杂的病患者提供更优良的医疗服务，并致力提升该两个专科的研究及培训水平。该两个中心将汇聚来自本地及境外公私营医疗及学术机构的专家，并与各地知名的卓越医疗中心建立伙伴关系，加强在医护、研究、培训三方面的合作，以促进儿童专科及神经科学专科的长远发展。

- 以公私营协作模式加强公共医疗服务，以增加公共医疗服务量、缩短轮候时间、为病人提供额外选择，以及提高成本效益，并继续筹划及推行试验计划，包括在水围资助特定组别的公营普通科门诊病人接受私营基层医疗服务、推行公私营慢性疾病共同护理计划、为公营医院后期肾病患者购买私营血液透析中心的服务、为特定癌症病人组群购买放射诊断造影服务，以及延长白内障手术计划等。
- 在电子健康记录统筹处下，继续(a)发展一个以病人为本的全港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系统，让不同的医疗服务提供者在病人表明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互通病人的健康记录，为推行医疗改革提供不可或缺的基建平台；(b)制订一个法律、私隐及保安框架，以保障个人资料私隐和系统保安；以及(c)就互通病人的健康记录方面，促进公私营界别的协作。
- 为推广病历互通，进一步扩大医院管理局（医管局）的医疗病历互联试验计划及放射图像互通试验计划，让更多私营医疗机构（包括参与公私营协作计划的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在征得病人同意后，查阅他们在医管局的病历，并输入病人的诊症资料（包括放射图像）。
- 在二零一一年，就保障电子健康记录个人资料私隐的法律、私隐及保安框架，进行公众咨询。
- 加强医护人员的专业培训和促进他们的专业发展，以及改善他们的工作安排。
- 为医管局制订未来三年的拨款安排。
- 就四幅位于黄竹坑、将军澳、大埔和大屿山预留作发展私营医院的土地，制订合适的批地安排，并计划由二零一二年年初起分期批出有关土地。
- 巩固中医药的规管，全面实施中成药注册制度，包括有关标签及说明书的规定。

- 展开筹备工作，增设三间公营中医诊所，使公营中医诊所的数目由15间增加至18间，以加强公共医疗系统内的中医服务。
- 落实《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及进一步完善传染病的监测、控制和通报机制。
- 落实多管齐下的策略，以减低禽流感爆发的风险。
- 推行《非传染病防控策略框架》，以采用全面的策略，协调不同界别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方面的工作。
- 透过改善癌症呈报，加强癌症的监测。
- 透过多种途径，包括宣传、推广、教育、立法、征税和提供戒烟服务，继续循序渐进推行控烟工作。
- 在学校及食肆提倡健康饮食习惯，并创造有利的环境，以助公众选择健康饮食，从而预防各种与生活习惯有密切关系的疾病。
- 参考营商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及持份者的意见，拟订立法规管医疗仪器的建议。
- 与有关团体合作，继续向公众推广中央器官捐赠名册，鼓励市民登记捐赠器官。
- 继续为所有65岁及以上的长者推行季节性流感疫苗及肺炎球菌疫苗注射资助计划，以加强基层健康服务及疾病预防工作。
- 继续与内地卫生部门紧密合作，一同推广及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下扩大开放内地医疗服务市场的措施，以协助香港的医疗服务提供者到内地提供不同种类的医疗服务。

- 支持香港演艺学院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学年开始提供四年制学士学位课程，以配合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学制的推行。

第五章

发展民主 提升管治

引言

香港政制发展已经迈出了重要一步，有关二零一二年两个选举的建议方案，已在去年夏天先后获得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认可。这是香港政制发展的重要里程碑。自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来，我们首次完成《基本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二零零四年作出的《解释》所规定的「五部曲」程序，修改行政长官及立法会选举办法。香港社会在未来更有信心和基础就普选问题凝聚共识，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落实行政长官和立法会普选铺路。立法会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及五日分别通过了《2010年行政长官选举（修订）条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会（修订）条例草案》，以落实政改方案。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及立法会选举，已完成本地立法工作，香港正按部就班迈向普选的最终目标。

香港既要发展民主，亦要提升管治水平，决策要贴近民意。我们会更多利用近年普及的新媒体作平台，加强与市民互动交流，鼓励社会对公共事务进行讨论。

要建立高管治水平的政府，有赖专业和高效的公务员队伍。公务员会秉承优良传统，坚守岗位，不断改进，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展示勇于承担、以民为本的服务精神。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总结关于填补立法会议席空缺安排的公众谘询，以期在二零一一至一二立法年度复议有关安排及完成立法。
- 与选举管理委员会紧密合作，订立实务安排，确保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及相关选举安排按照有关法例，在公平、公开和诚实的情况下举行。
- 在未来两届区议会会期内，将「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拨款逐步递增至每年4亿元，当中包括工程费用及完工后管理维修的经常性开支。
- 举办国际廉政宣传短片比赛及工作坊，以支持国际反贪局联合会推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让联合会全球成员就如何善用传媒策略推动全民打击贪污，分享经验并与专家交流意见。
- 与各大青年团体携手合作，为大专学生举办青年培训计划，透过工作坊、交流活动及大型青年会议等，探讨诚信领导及正确价值观等课题。
- 为初中学生编制「生活与社会」教材套，以支援学校教授新课程中的「个人与群性发展」及「社会体系与公民精神」单元，帮助青少年培养正确价值观及态度。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继续落实政治委任制度。
- 继续促进落实「一国两制」和展示其成效，以及加强推广工作，促进市民对《基本法》的认知和了解。
- 继续与选举管理委员会紧密合作，落实实务安排，确保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二零一一年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及相关选举安排按照有关法例，在公平、公开和诚实的情况下举行。
- 继续跟进有关取消区议会委任制度的建议。
- 因应二零一一年举行乡郊选举的经验，检讨乡郊选举安排，以探讨日后可以改进之处。
- 准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实施改善区议员酬津的第二期安排，包括为区议员增设实报实销的医疗津贴、任满酬金，以及为区议会主席增设酬酢开支偿还款额。
- 继续区议会与政府的沟通，透过政府部门首长参与区议会会议及举办简介会，向区议员介绍政府政策。
- 通过各区民政事务专员，加强我们与各区的联络网。
- 继续就政府的政策和建议咨询区议会。
- 继续在制订政策时参考民意。

- 加强地区网络，以助收集、评估和分析公众的意见。
- 继续按照《基本法》订明的职能分工，使行政与立法机关建立更紧密的工作关系。
- 继续与青年事务委员会、公民教育委员会及青少年制服团体合作，为青年人提供合适的非正规教育和训练，充分利用青年广场和公民教育资源中心，加强促进青少年发展及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的工作，特别是提高青少年的公民及社会参与，以及推广国民教育。
- 继续与青年事务委员会、公民教育委员会及主要社区团体合作，举办各类型国民教育活动。
- 继续透过青年事务委员会的地区网络支援青年发展活动，引导青少年建立积极人生观和履行公民责任。
- 继续加强与青少年沟通及鼓励青少年参与社会事务，包括举办更多青年交流会。
- 推行香港青年服务团计划，为青年人提供基本生活津贴，让他们有机会到内地贫困地区服务6至12个月。
- 继续发展和加强政府青少年网站的内容，提供多媒体平台以利便青少年使用政府的服务和取得政府的资讯，吸引他们参与策划和推行公共服务。
- 提供合适的管理方法，协助各局及部门更有效地善用人力资源和提升效率，以继续控制公务员编制，但同时会充分考虑提供新服务或改善服务所需的额外人手。
- 继续为公务员提供培训和发展机会。我们亦会在网上学习平台提供更多元化和更丰富的培训资源，鼓励公务员善用网上途径自我充实，以进一步巩固公务员队伍持续进修的文化。

- 继续推行《基本法》培训工作计划，确保该计划有系统地进行，切合不同职级及从事不同性质工作的公务员的需要，并成为公务员培训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 继续按照更完备的公务员薪酬调整机制，定期进行薪酬趋势调查、入职薪酬调查和薪酬水平调查，以保持公务员薪酬与私营机构雇员薪酬大致相若。
- 继续致力维持及提高公务员队伍的士气，并鼓励各局及部门更充分善用各项嘉奖计划，表扬杰出的模范员工，推动公务员精益求精。
- 继续致力维持一套有力及高效的纪律处分制度，以对行为失当的公务员作出适当惩处。继续密切监察根据既定程序辞退表现欠佳员工的情况，并持续提升公务员的工作效率和成效。
- 继续推行精明规管计划，改善与营商有关的规管及发牌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及適切性。
- 留意各大国际竞争力评级机构发表的报告，致力寻求机会，持续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 按量入为出原则制订财政预算，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管理公共财政时，秉持三个信念，即社会承担、可持续性和务实的态度；继续落实资产出售及证券化计划。
- 研究扩阔税基的方案，并在适当时候就一些较可行的方案再咨询公众。
- 继续检讨小型屋宇政策，并继续落实一套加快处理小型屋宇申请的精简程序。
- 继续在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以专责形式处理契约修订和换地申请；在地政总署总部集中处理高效益个案的土地补价厘定工作；以及继续寻找方法以加快处理土地交易。

- 为检控人员提供全面的培训课程，并且更妥善运用资源，藉以持续提高提供法律指引的效率及法律指引的质素，以及刑事案件的讼辩及案件筹备水平。
- 提高刑事检控工作的透明度，并加强对社会的责任承担，藉以持续提升刑事司法服务的质素。
- 积极参与各个国际检察官组织的工作，以促进区内及全球检控人员之间的合作。
- 继续致力透过招标程序，建立具有法定地位的香港法例电子资料库，以及着手分阶段实施《法例发布条例》。
- 发布草拟法例的指引，使法例更易于理解。
- 继续为政府资讯科技业务改革项目设计和实施新程序、方法和监管安排，以期取得最大的业务效益。
- 继续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法例切合不断转变的情况。
- 继续寻求长远方法以解决部分惩教院所设施陈旧及挤迫的问题。
- 继续与内地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事宜，商讨双边合作。
- 继续推行风险与需要评估程序，以识别有较高羁管和再犯罪风险的囚犯，并为他们提供适切的更生计划，以期更有效地减少再犯罪的情况。
- 继续推行有效措施协助外游港人，包括三色外游警示制度、入境事务处辖下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的服务，以及相关的应变机制。

- 设立法定机制，使经改善的酷刑声请审核程序有法律依据。
- 继续与大专院校合作，在相关课程加入个人诚信单元，并透过由历任和现任廉政大使组成的「爱·廉结」组织，持续推动青年人的诚信培训。